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防职院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系、部：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奖励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4月10日经学院2023年第五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 奖励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我院学生奋发向上，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条 奖励依据

本办法以学生个人成绩及表现为重要依据，对优秀者给予奖励。

第三条 个人奖励种类和比例：

（一）三好学生

（二）优秀学生干部

（三）一、二、三等奖学金

以上三个奖项总奖励面为在校生总数的20%左右。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能积极参加班集体和学院组织的活动、社会工作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本学年未受过系部或学院通报批评或者违纪处分。

2.热爱本专业，学习勤奋，本学期各门课程考试科目、考查科

目和选修课成绩为良好以上。积极参加实践环节，努力掌握应用技能。

3.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和活动，身体健康，体育考试成绩良好以上。

4. 三好学生、奖学金拟获奖名单从同年级本专业名单中按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后评出。

5. 在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参评学院组织的各类奖学金。

6. 出勤率高，无无故迟到、旷课、早退和旷操现象。有事能事前向相关人员和部门请假。

7.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可同时与奖学金参评，物质奖励（含奖金）按最高项发放，不可重复发放。

（二）评选标准：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各类奖学金评选标准如下：

1. 三好学生

学习成绩优秀，连续两个学期所修平均学分绩点 ≥ 3.0 ，且为同级本专业中成绩排名在10%前（含），无补考科目。获奖者学院颁发奖金 200 元/人。

2. 优秀学生干部

（1）担任校学生会的干部、班委会的干部、团委委员、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的学生干部、大学生资助工作网络的学生干部，校易班工作站、社团联合总会、校艺术团主要负责人等，且需任职满1年以上。

（2）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明礼诚信，认

真履行学生干部职责，敢抓敢管，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

(3) 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并有创新精神，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骨干带头作用，用广大同学所拥护和新人，经民主测评，考核结果优秀。

(4) 学习成绩优秀，连续两个学期所修平均学分绩点 ≥ 2.0 ，且为同级本专业中成绩排名50%前(含)。无补考科目。获奖者学院颁发奖金100元/人。

(5) 班级中优秀学生干部由各班组织评选，候选人需进行班级民主评议，最后按照民主评议成绩高低排名评选。

(6) 校学生会等校团委成立的各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候选人需在所任职的组织中进行组织民主评议和团委老师民主评议，两项成绩评选所占比重为4:6，两项成绩相加得到的总分作为评选的总成绩，最后按照总成绩高低排名评选。(同一人班级和学生组织中不可同时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7)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两个奖项不重复参评，凡获得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的学生即也取得全国、自治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资格。

3. 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

平均学分绩点 ≥ 3.5 ，无补考科目。一等奖学金的获奖比例是同级本专业总人数的3%。获奖者学院颁发奖金600元/人。

(2) 二等奖学金

平均学分绩点 ≥ 3.0 ，无补考科目。二等奖学金的获奖比例是同级本专业总人数的5%。获奖者学院颁发奖金500元/人。

(3) 三等奖学金

平均学分绩点 ≥ 2.5 ，无补考科目。三等奖学金的获奖比例是同级本专业总人数的7%。获奖者学院颁发奖金400元/人。

注：我院设定的绩点与成绩的关系如下表：

成绩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60分以下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成绩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A	B	C	D	E
绩点		4.5	3.5	2.5	1.5	0

成绩百分制采用整数，与绩点小数位数一一对应，即如成绩90分—绩点为4.0；91分—绩点4.1；92分—绩点4.2……100分—5.0。

第五条 各奖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在控制比例内审批，不能突破规定的条件和比例。不符合条件的，指标自行取消，同时获得多项奖励者，荣誉奖励叠加。

第六条 凡本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先进个人奖励的评比资格。

第七条 奖学金的评审机构

1. 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评选指标分配到系。

2. 各系成立以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系分团委书记、系学生管理干事及政治辅导员代表为组员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系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3. 各班级成立以政治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班团干为组员的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1. 由学生向所在班级/所任职组织提交书面申请。

2. 班级/所任职组织相关负责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材料合格后上报各系/校团委进行审核。

3. 各系/校团委对初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评名单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复查

4. 学生工作处对各系/校团委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复核并面向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署实名向学生工作处反映，公示期后不再受理投诉意见。

5. 校级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和系部共同执行奖学金发放。

第九条 学生先进个人评比实行一票否决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个人评比资格：

1. 学期内有因违纪受处分的；

2. 学期内有三次以上晚归纪录的。

第十条 本奖励办法于印发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